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12号

关于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瑞茂通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0180；

万永兴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胡磊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刘建辉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张菊芳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5年12月5日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合计10.9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86%。其中，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2日期间，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合计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的10%，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，但公司迟至12月5日才披露公告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7.7.6条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万永兴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胡磊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刘建辉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菊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万永兴、时任总经理胡磊、时任财务总监刘建辉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菊芳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1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高

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